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被　　告　顏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與南北路口時，不慎與由其承保車體險、訴外人陳榮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事故，經其賠付系爭車輛車損而得代位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侵權行為地法院與被告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而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橋頭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亦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本院並無管轄之因素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逕依職權移轉管轄至具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